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計畫

壹、稽核目的

為檢視本校內部控制實施狀況，特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本計畫，以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貳、稽核時間

本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謹訂於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辦理，由稽核人員與受稽核單位擇定日期進行。

參、稽核項目與稽核工作分派

本校 107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係自內部控制制度 7.0 版所列 31 項控制作業內，依序自殘餘風險值 4、3、2 中各擇 1、5、4 項作業項目，總計 10 項進行查核，以確認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稽核人員由被稽核項目負責單位之二級行政主管交互稽核他單位所屬作業項目，有關稽核項目與稽核工作分派如下：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項目(共通性、個別性)	殘餘風險值	稽核人員
國際事務處	RG03	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告繳交作業管理(個別性)	4	總務處 文書保管組
教務處	LA01	自辦招生考試作業(個別性)	3	丁崇桂組長
	LA05	學生選課作業(個別性)	3	學務處
	LA07	教師評鑑作業(個別性)	3	課外活動組 林靜慧組長
學務處	MB02	學生宿舍管理作業(個別性)	3	總務處營繕組 許永昇組長
	MB05	就學貸款作業(個別性)	3	
	MB01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作業(個別性)	2	教務處課務組 莊耀隆組長
總務處	BC01	財產盤點作業(共通性)	2	
	BC04	財產減損作業(共通性)	2	
	NC03	年度工程預算執行率控管作業(個別性)	2	教務處註冊組 許瑞芳組長

肆、稽核工作期程

本年度內部稽核工作期程規劃如下：

時間	辦理事項
4月30日前	1. 簽請校長核定本校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暨內部稽核計畫。 2. 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所屬控制作業之自行評估。
5月31日前	完成本校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彙整自行評估統計表及所發現之內控缺失或所提之興革建議，並予陳核。
10月31日前	內部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作業，完成稽核紀錄表後送研發處彙整。
12月31日前	1. 相關單位針對稽核人員所提意見說明辦理情形或改善追蹤。 2. 完成本校年度內部稽核報告，簽報校長核定，並簽署內控聲明書。 3. 完成內控聲明書之上傳與申報事宜。

伍、經費來源

107 年度辦理稽核工作所需經費，由各單位年度經常門預算項下勻支。